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7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其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电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卡账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3601656440818888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1)	97,100.00	53,124.82	53,124.82	30,04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129107777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2)	20,141.67	15,000.00	15,000.00	15,327.14(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	高端厨电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注3)	13,649.38	11,000.00		3,7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	全渠道营销建设项目	13,000.00		8,179.67	1,001.65
合计	--	--	143,891.05	79,124.82	76,304.49	50,108.42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预计达产即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延期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将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

三、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电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有募投项目“高端厨电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执行期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

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以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品种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审慎负责投资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182,083.38	2,318,381,176.22
负债总额	226,626,507.24	343,211,29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5,555,576.14	1,975,169,88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44.32	217,589,026.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4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电子或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市制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以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

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执行时,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经合实际修订,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5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6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中国智能厨电代表品牌之一,公司深耕集成灶领域,从用户需求出发,缔造适合用户的集成灶产品,为中国家庭打造安全、健康、智能、美好的烹饪生活。根据欧睿国际权威调研数据,公司连续三年(2019-2023年)连续五年全国销量领先。

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烤箱、蒸箱、蒸烤一体机、独立蒸烤、消毒柜、净水器、集成灶烹饪中心等模块与品类,不断深耕完善产品生态。2024年,在市场环境变化迅速、行业竞争加剧、消费降级倒逼降本等多重因素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自主建设和完善全方位战略布局,实现经营水平的高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储备多个集成灶品类的型号与款式,并持续加大营销推广的投入,形成以“多渠分销并行、多渠道品牌矩阵、多维度产品领先”的营销模式。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推广,保障公司在集成灶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考量“产品+服务”的产品设计为本要素,从用户需求出发,持续推出高品质、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完善具有鲜明特色的集成灶产品矩阵;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差异化服务体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牌的感知,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提升用户对产品及品牌的认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促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营销网络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历来注重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对集成灶核心元器件进行自主设计开发的能力,深入对集成灶产品核心指标进行研究。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重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大学进行深度合作,派出由公司重点领域的研发人员,成立联合创新项目组,在浙江大学、杭州公司、嵊州工厂设立办公室,推进品类创新、形态创新和智能化创新。

公司持续关注智能化产品(模块化)研究和加强对智能化性能指标、智能化方向的研究,将智能烹饪、智慧大屏等功能融入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智能化体验,满足用户对现代厨房的健康与品质需求。公司将推出AI系列产品,具备干燥、智能转移烟火等功能,并配置了智能语音助手。公司与浙江大学研发了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实现实时监测炉内温度,精确判断烹饪状态,并具有超高温提示、防干烧熄火等功能,目前,该系统已应用于公司集成灶中高端产品系列。

2025年,公司将努力加大基础研发、蒸、烤、消等功能进行应用,同时集成更多品类,在形态上创新;持续夯实信息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工厂建设升级,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革新,提高产品质量,坚持技术创新赋能产品制造,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专门委员会作为企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与监督的作用。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作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决策便利化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24年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紧跟政策步伐,围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12月启动了现有治理制度的梳理工作,全面系统地修订或新增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共计10项重要的治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105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9,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6日,妙可蓝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2024年广泽乳业“聚财”结构性存款(第九期)产品452”,产品期限均为90天,起息日2024年9月26日,金额分别为29,200万元、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9,2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获得收益1,752,000元、600,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9,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境内发行蒙牛乳业(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特约奶酪化生产工厂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约乳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奶基地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32,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天)	收益	结构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一期“聚财”定期存款	29,200	2.37/2.17	1.30	保本浮动收益	9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37/2.17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第一期“聚财”定期存款	10,000	2.27/1.30	0	保本浮动收益	16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27/1.30	否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

妙可蓝多于2024年12月2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利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S28
产品类型	202410104516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汇率(在彭博1100个品种的BFX ALDNZD指数)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等于N-0.65%,则年化收益率按照1.3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N-0.65%,则年化收益率按照2.27%执行;若观察日汇率>等于N+0.02%,则年化收益率按照1.37%执行;N为挂钩汇率+1+工作日自然日数(含)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4/12/26
产品到期日	2025/03/21
产品赎回日	2025/03/21
产品赎回期	无
提前终止权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12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td>人民币定期存款</td>	人民币定期存款
产品结构 <td>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T+0午盘黄金交易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当日收市前进行申报,撮合形成人民币报价,其具体信息可参见www.sse.com.cn“上海黄金交易所”栏目下“交易品种”中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栏目下的“SAGEXCOM INDEX”“SAGEXCOM INDEX”);如果在当日收市前撮合形成人民币报价或交易未形成撮合,则按照银行挂牌利率加计逾期罚息确定产品最终利率</td>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T+0午盘黄金交易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当日收市前进行申报,撮合形成人民币报价,其具体信息可参见www.sse.com.cn“上海黄金交易所”栏目下“交易品种”中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栏目下的“SAGEXCOM INDEX”“SAGEXCOM INDEX”);如果在当日收市前撮合形成人民币报价或交易未形成撮合,则按照银行挂牌利率加计逾期罚息确定产品最终利率
产品期限 <td>164天</td>	164天
起息日 <td>2025/06/06</td>	2025/06/06
产品收益 <td>如前所述标的的工作日自然日(即观察日)前一观察日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td>	如前所述标的的工作日自然日(即观察日)前一观察日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td>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30%/年</td>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30%/年
浮动收益 <td>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lt;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若观察日价格&lt;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若观察日价格&lt;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td>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若观察日价格<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若观察日价格<等于N(参考价格)+0.02%,则年化收益率=0.97%/年
产品金额 <td>10,000万元</td>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td>2024/12/27</td>	2024/12/27
产品到期日 <td>2025/06/09</td>	2025/06/09
提前赎回 <td>无</td>	无
提前终止权 <td>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外,公司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td>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外,公司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妙可蓝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0天,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6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以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决策

本次现金管理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

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购买,并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9,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5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信达诺的《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邓红玉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智标先生、王瑞瑜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签字合伙人邓红玉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瑞瑜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洪建良先生接替邓红玉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王瑞瑜女士不再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职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洪建良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智标先生。

(一)基本背景

项目合伙人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开始从事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福州德华捷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杭州源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控制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控制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控制合伙人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洪建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立信出具的《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 变更后项目签字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提前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631	0.0001
2	出席会议的境内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323,544,244	79.8194
3	出席会议的境外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集人为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10人,出席